

# 建设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峨眉山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峨眉山市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峨眉山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四、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4.1 项目名称：峨眉山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服务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工作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满足发企业债需求。若甲方要求报告需通过评审、取得批复的，需另行与乙方协商费用。

4.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甲方应将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建议书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后 30 天完成峨眉山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面文本一式 4 份和相对应的 PDF 和 word 电子文本一份。乙方提交报告后 30 天内甲方未反馈有效修改意见的，则视为认可报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根据工程投资估算，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计算以及前期工作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6.1 乙方提交甲方认可（或视为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6.2 在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账户信息、完税发票等凭证资料。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 七、甲方的责任

7.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成果服务报酬。

## 八、乙方的责任

8.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 项目技术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8.3 乙方对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

8.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6 依据《著作权法》规定，该项目乙方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 九、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承担预付款金额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9.2 因乙方原因，致使技术成果不符合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由乙方返工、重做，造成延期交付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十二、合同期限：

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完成。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